呈交新聘任教師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資料

用戶指引
(學校行政用戶適用)

呈交新聘任教師《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資料流程簡介

(1) 學校行政用戶

(i) 新增新入職 / 轉校教師資料
(適用於新入職 / 轉校的教師)

(ii) 更新現職教師任職資料
(只適用於現職教師的實任職級、受聘條件和全職等值單位等有變的情況)

(2) 教師

教師提交《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成績

(3) 學校行政用戶

(iii) 核實教師提交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成績

(iv) 提交教師名單至教育局

(v) 匯出教師名單至Excel 檔

新入職 / 轉校的教師

學校行政用戶將教師的資料加入網站內的學校戶口時，須註明教師是否須符合《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要求。如有關要求不適用於新聘教師，請列明原因。

(i) 新增新入職 / 轉校教師資料

教育局
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

學校桌面
上次登入時間：
今次登入時間：

- 歡迎頁
- 待辦事項
- 學校概覽
- 查詢教師註冊資料
- 教師任職資料管理
  - 新增 / 續聘
  - 更新任職資料
  - 終止聘用
  - 資料差異
- 教師個人資料核實
- 培訓需要
-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 教師專業階梯
- 匯入及匯出
- 培訓行事曆 (TCS)
- 學校行政主戶電子郵箱
- 戶口管理
- 聯絡我們
- 統一登入系統
- 表格

歡迎 列印 輔助說明 登出 Eng 繁

歡迎頁

學校名稱：
學校編號：
級別/授課時間： SEC/WD
財政類別： 資助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課程類別： 文法
傳真號碼：

選擇教師任職資料管理 → 「新增/續聘」

各位學校行政用戶：

多謝使用「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

2024/25 學年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的教師資料更新在 2024 年 9 月 2 日開始。

所有現職教師必須於「個人資料概覽」內準確地輸入或更新資料。現職教師如具備《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成績，可按需要填報並呈交學校審核。此外，教師須檢視並確保在網站內記錄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資料準確及齊全，包括非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報名的相關活動。

學校須於 2024 年 9 月 20 日或之前完成核實教師提交的資料。請提醒教師盡早開展資料更新以避免臨近期限才提交資料。大量用戶同時間提交資料可能會導致網絡擠塞而延誤有關工作。

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的資料會用作教育相關的統計。2024/25 學年的統計調查參照日期為 2024 年 9 月 16 日。其後如教師的個人資料有所變動，亦請盡快提醒教師更新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的記錄，並呈交校方核實，使香港的教育統計資料更加準確和全面。

如想進一步了解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的操作，請參閱輔助說明。如有查詢，請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我們：

1. 致電查詢熱線 3698 3640；或
2. 電郵至 eservices@edb.gov.hk；或
3. 使用選單內的「聯絡我們」功能。

教育局
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小組

學校行政用戶有責任保障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用戶在本網站提供的個人資料私隱，在本網站處理有關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保留、披露、轉移、安全和查閱的政策和做法必須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

(i) 新增新入職 / 轉校教師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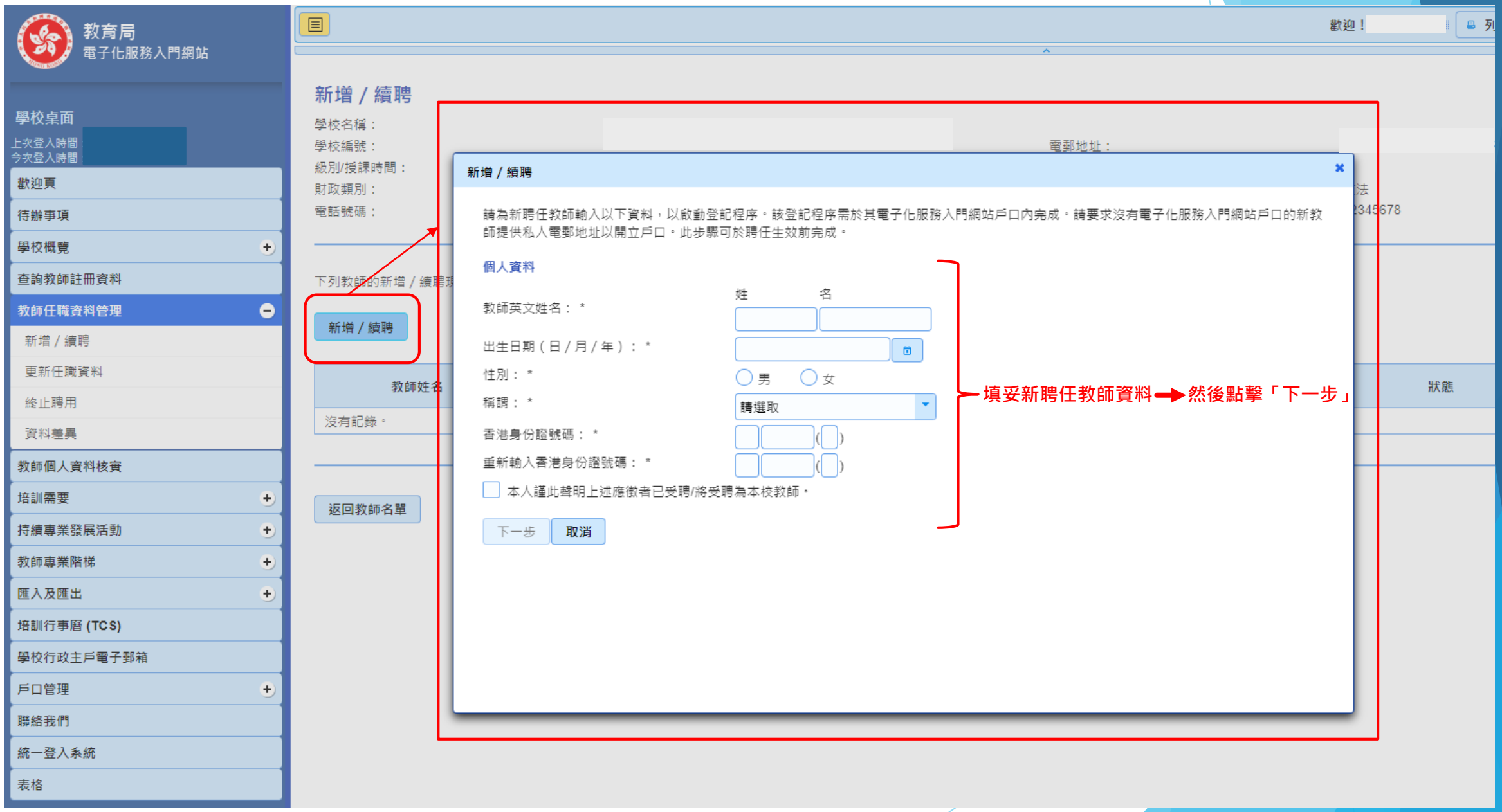

(i) 新增新入職 / 轉校教師資料

教育局
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

學校桌面
上次登入時間
今次登入時間

- 歡迎頁
- 待辦事項
- 學校概覽
- 查詢教師註冊資料
- 教師任職資料管理
  - 新增 / 續聘
  - 更新任職資料
  - 終止聘用
  - 資料差異
- 教師個人資料核實
- 培訓需要
-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 教師專業階梯
- 匯入及匯出
- 培訓行事曆 (TCS)
- 學校行政主戶電子郵箱
- 戶口管理
- 聯絡我們
- 統一登入系統
- 表格

新增 / 續聘

學校名稱：
學校編號：
級別/授課時間：
財政類別：
電話號碼：

下列教師的新增 / 續聘現正進行登記。

新增 / 續聘

教師姓名
沒有記錄。

返回教師名單

新增 / 續聘

教師姓名： ABC, DEF
出生日期： 09/07/1984
性別： 女
稱謂： MISS 小姐
香港身份證號碼： C123456(9)
有效檢定教員編號：
電郵地址： * aaa@bbb.com

任職詳情

任職記錄的生效日期（日/月/年）： * 02/09/2024

實任職級（不包括署任安排）： * GM - 學位教師
受聘條件（TOE）： * 常額
「全職等值」單位（FTE）： * 1.0

1.核對資料

2.點選教師是否須符合《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要求。如有關要求不適用於教師，請註明原因。
(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13/2022號及教育局網頁 http://www.edb.gov.hk/tc/blnst)

更多

教師是本學年的新聘任教師並須符合《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要求。學校在聘用教師前已確定及查核教師已取得與其教席相應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及格成績。相關《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及格成績亦會透過此網站呈交給教育局。如《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要求不適用於該教師，請註明原因。 *

◉ 是 ○ 不適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要求並不適用於教師，例如：按「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聘用的教師或原校升職的教師。就有關《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要求不適用的例子，請參閱教育局通告13/2022號及上載於教育局網頁(https://www.edb.gov.hk/tc/blnst)的常見問題第2題。）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要求不適用的原因: * 請選取 / 請選取

其他《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要求不適用的原因: *

儲存及傳送確認訊息 取消

3. 選擇「儲存及傳送確認訊息」
4. 提醒教師登入個人戶口確認，以及填寫及提交相應的資料

現職教師

以下步驟**只適用**於現職教師的實任職級、受聘條件和全職等值單位等有變的情況。學校行政用戶更新任職資料時，須註明教師是否須符合《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要求。如有關要求不適用於現職教師，請列明原因。

如現職教師的受聘資料沒有改變或任職紀錄生效日期早於2023/24 學年，學校行政用戶無須註明教師是否須符合《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要求。

(ii) 更新現職教師任職資料

教育局
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

學校桌面
上次登入時間
今次登入時間

- 歡迎頁
- 待辦事項
- 學校概覽 +
- 查詢教師註冊資料
- 教師任職資料管理 −
  - 新增 / 續聘
  - 更新任職資料
  - 終止聘用
  - 資料差異
- 教師個人資料核實
- 培訓需要 +
-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
- 教師專業階梯 +
- 匯入及匯出 +
- 培訓行事曆 (TCS)
- 學校行政主戶電子郵箱
- 戶口管理 +
- 聯絡我們
- 統一登入系統
- 表格

歡迎 列印 輔助說明 登出 Eng 繁

歡迎頁

學校名稱：
學校編號：　　電郵地址：
級別/授課時間：
財政類別：　資助　　課程類別：　文法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選擇教師任職資料管理 → 「更新任職資料」

各位[illegible]戶：

多謝使用「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

2024/25 學年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的教師資料更新在 2024 年 9 月 2 日開始。

所有現職教師必須於「個人資料概覽」內準確地輸入或更新資料。現職教師如具備《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成績，可按需要填報並呈交學校審核。此外，教師須檢視並確保在網站內記錄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資料準確及齊全，包括非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報名的相關活動。

學校須於 2024 年 9 月 20 日或之前完成核實教師提交的資料。請提醒教師盡早開展資料更新以避免臨近期限才提交資料。大量用戶同時間提交資料可能會導致網絡擠塞而延誤有關工作。

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的資料會用作教育相關的統計。2024/25 學年的統計調查參照日期為 2024 年 9 月 16 日。其後如教師的個人資料有所變動，亦請盡快提醒教師更新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的記錄，並呈交校方核實，使香港的教育統計資料更加準確和全面。

如想進一步了解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的操作，請參閱輔助說明。如有查詢，請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我們：

1. 致電查詢熱線 3698 3640；或
2. 電郵至 eservices@edb.gov.hk；或
3. 使用選單內的「聯絡我們」功能。

教育局
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小組

學校行政用戶有責任保障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用戶在本網站提供的個人資料私隱，在本網站處理有關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保留、披露、轉移、安全和查閱的政策和做法必須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

(ii) 更新現職教師任職資料

教育局
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

歡迎！ blnstm01 | 列印 | 輔助說明 | 登出 | Eng | 繁

學校桌面
上次登入時間：
今次登入時間：23/08/2024 09:37

- 歡迎頁
- 待辦事項
- 學校概覽
- 查詢教師註冊資料
- 教師任職資料管理
  - 新增 / 續聘
  - 更新任職資料
  - 終止聘用
  - 資料差異
- 教師個人資料核實
- 培訓需要
-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 教師專業階梯
- 匯入及匯出
- 培訓行事曆 (TCS)
- 學校行政主戶電子郵箱
- 戶口管理
- 聯絡我們
- 統一登入系統
- 表格

更新任職資料

學校名稱：
學校編號：
級別/授課時間：
財政類別：
電話號碼：

下列教師的任職資料已更新但尚未生

教師姓名（按下連結以檢	職級 / 受聘條件 / 「全職等值」單位
	SGM/REG/1.0

請選取一位教師以更新其任職資料。

註：灰色斜體字的教師正在休假或

返回教師名單

更新任職資料

☐ 於 2023/24 學年休假 / 借調

任職記錄的生效日期（日 / 月 / 年）：註 * 02/09/2024

1

實任職級（不包括署任安排）：* SGM - 高級學位教師

受聘條件（TOE）：* 常額

「全職等值」單位（FTE）：* 1.0

1.核對資料

更多

教師是本學年的新聘任教師並須符合《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要求。學校在聘用教師前已確定及查核教師已取得與其教席相應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及格成績。相關《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及格成績亦會透過此網站呈交給教育局。如《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要求不適用於該教師，請註明原因。*

○ 是 ◉ 不適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要求並不適用於教師，例如：按「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聘用的教師或原校升職的教師。就有關《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要求不適用的例子，請參閱教育局通告13/2022號及上載於教育局網頁(https://www.edb.gov.hk/tc/blnst)的常見問題第2題。）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要求不適用的原因: * 5.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要求不適用的教師 / 5a. 在同一所學校晉升的教師

其他《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要求不適用的原因: *

儲存 取消

2.點選教師是否須符合《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要求。如有關要求不適用於教師，請註明原因。(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13/2022號及教育局網頁 http://www.edb.gov.hk/tc/blnst)

註：「任職記錄的生效日期」反映教師現時的任職記錄。當教師的職級、受聘條件、「全職等值」單位有所變更，該「任職記錄的生效日期」必須一併更新；此外，如學校地點有所變更，任職記錄的生效日期會相應地調整為新校舍的註冊日期。

填寫《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要求不適用原因的步驟

1. 如《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要求不適用於教師，學校須於列表選取不適用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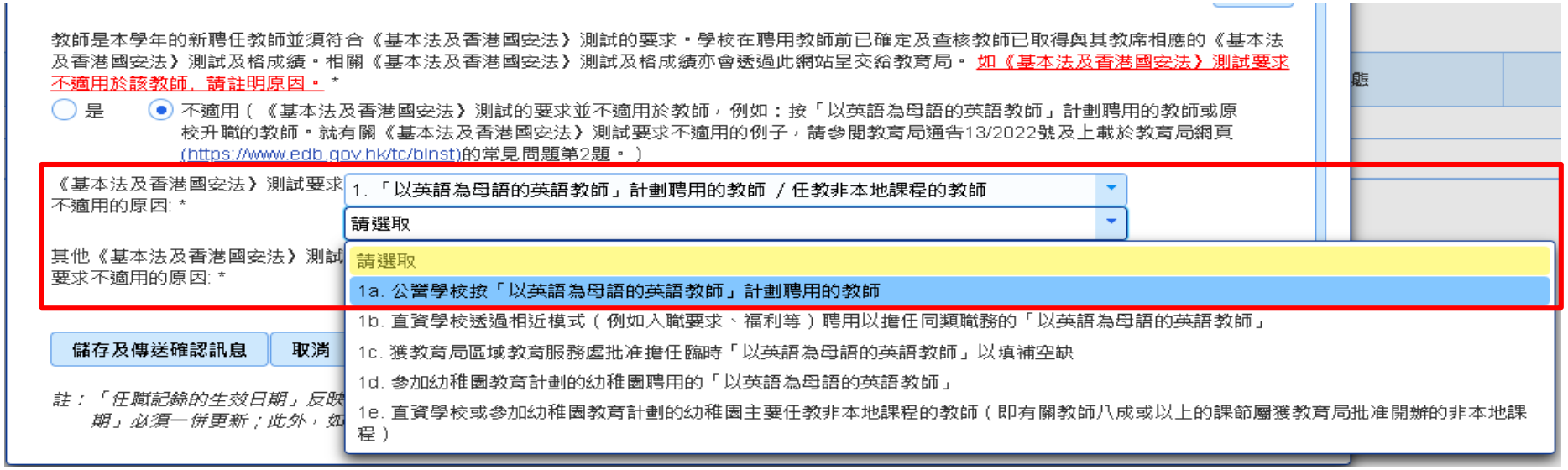

2. 如學校未能於列表選取不適用的原因，須於列表中選取「 6. 其他」並在方格內填寫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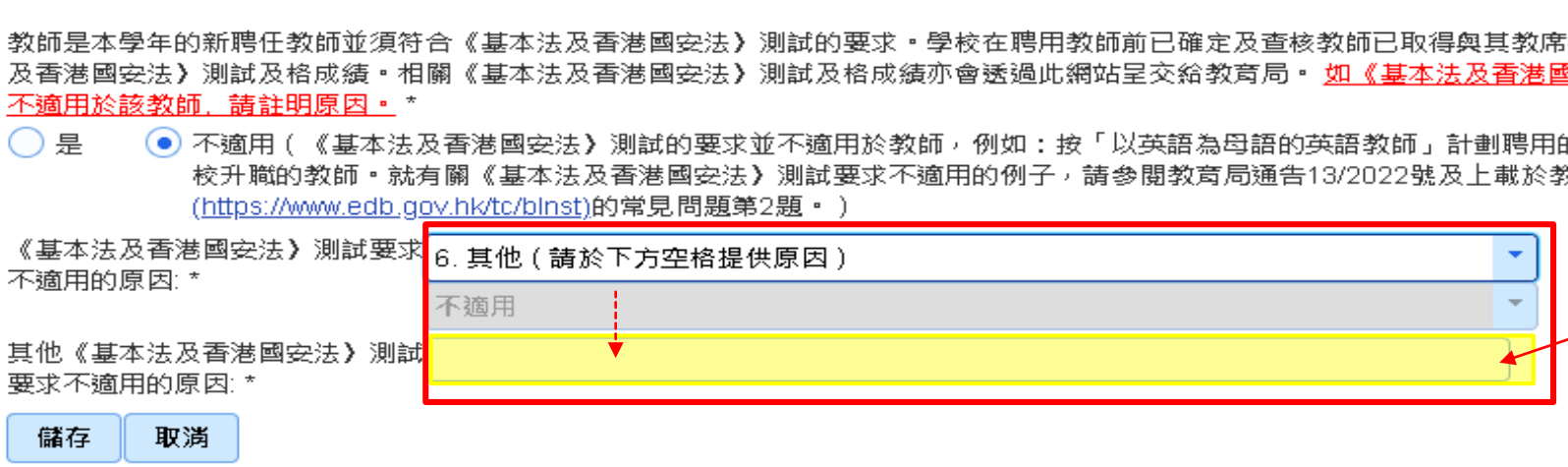

請在空格內填寫原因。

(ii) 更新現職教師任職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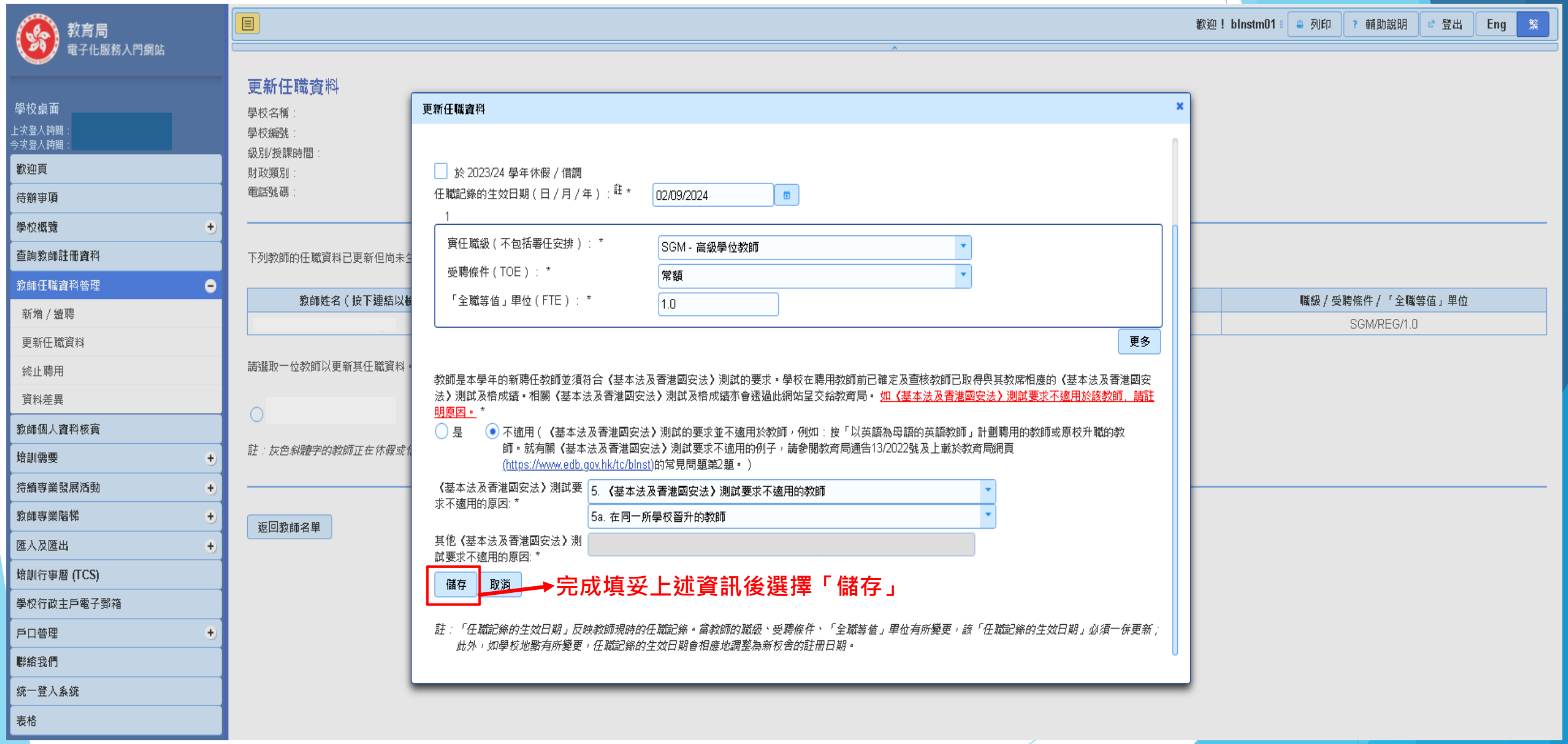

教師是否須符合《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要求的參考例子

教師聘任例子	教師是否須符合《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要求
1. 教師於上學年為月薪臨時教師，於本學年在同一所學校由月薪臨時教師轉為編制內的教師。	是
2. 新聘外籍教師並非「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聘用，於本學年在學校任教本地課程。	是
3. 教師於本學年開始在學校擔任日薪代課教師，連續代課超過90日後，獲學校批准由日薪轉為月薪的臨時教師。	是
4. 退休常額教師於本學年起，在服務沒有中斷的情況下，被聘用為以現金津貼支薪的月薪教師。	是
5. 幼稚園教師被辦學團體調配至轄下另一所幼稚園擔任教師。	是
6. 於本學年在同一所學校由教學助理轉為教師。	是
7. 教師於本學年在同一所學校晉升(包括晉升為校長)。	不適用
8. 上學年在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中心部分任職的月薪教師，在服務沒有中斷的情況下，被調配至同一所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稚園部分繼續任職。	不適用
9. 上學年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用的常額教師，留任原校，繼續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用或於本學年轉為編制內的教師。	不適用

學校行政用戶完成登記或更新教師資料後，教師可更新「個人資料概覽」的項目，然後呈交學校行政用戶審核。

(iii) 核實教師提交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成績

教育局
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

學校桌面
上次登入時間：
今次登入時間：

- 歡迎頁
- 待辦事項
- 學校概覽
- 查詢教師註冊資料
- 教師任職資料管理
- 教師個人資料核實
- 培訓需要
-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 教師專業階梯
- 匯入及匯出
- 培訓行事曆 (TCS)
- 學校行政主戶電子郵箱
- 戶口管理
- 聯絡我們
- 統一登入系統
- 表格

歡迎！ 列印 輔助說明 登出 Eng 繁

1.點選「教師個人資料核實」

教師個人資料核實

學校名稱：
學校編號：
級別/授課時間： SEC/WD
財政類別： 資助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課程類別： 文法
傳真號碼：

「學校概覽 > 教師名單」內的「教師資料更新狀態」於每學年首日重設為「仍未更新」，以開展教師個人資料概覽更新程序。請促請教師更新其個人資料概覽，並呈交校方審核。更新程序應在有關通告所示的限期前完成，即所有教師的更新狀態轉為「已核實」。請留意，如其後教師的個人資料有變，應盡快更新其個人資料概覽；因此，請定期登入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處理審核程序。

正候核實 (1)

請按下教師連結以核實其呈交的資料。

	教師姓名（按下連結以核實教師呈交的資料）	正候核實部份
1	[redacted]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資料

2.點選需要核實資料的教師姓名

- 不被接納 (0)
- 已核實 (1)
- 已更新但未呈交 (0)
- 仍未更新 (71)

註：灰色斜體字的教師正在休假或借調至教育局。

返回教師名單

(iii) 核實教師提交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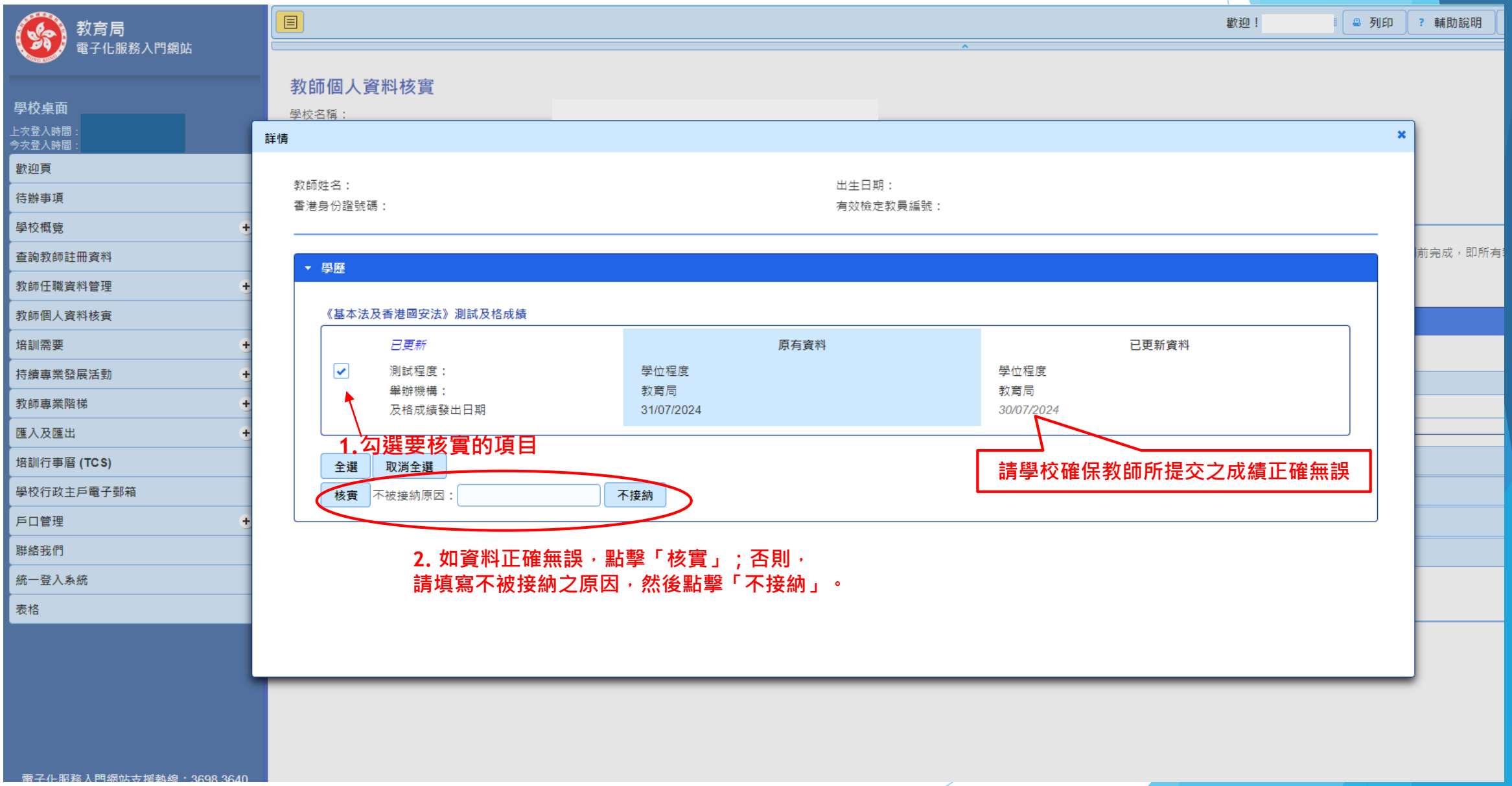

(iii)核實教師提交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成績

- **學校接納**教師所提交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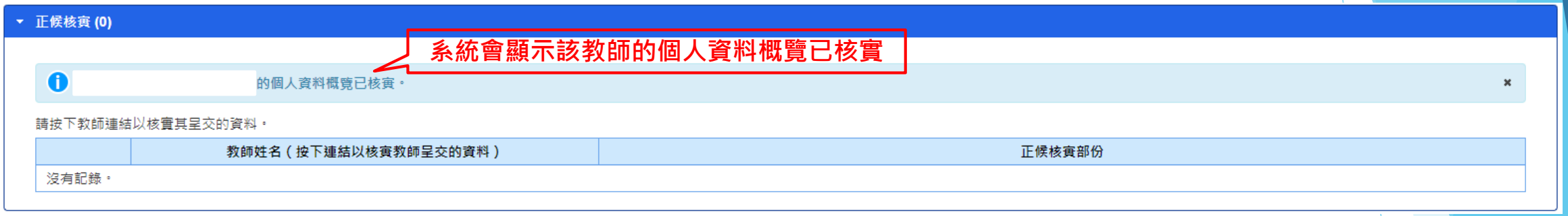

- **學校不接納**教師所提交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成績

就此，學校須確保所有新聘任教師在系統重新提交《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成績，並核實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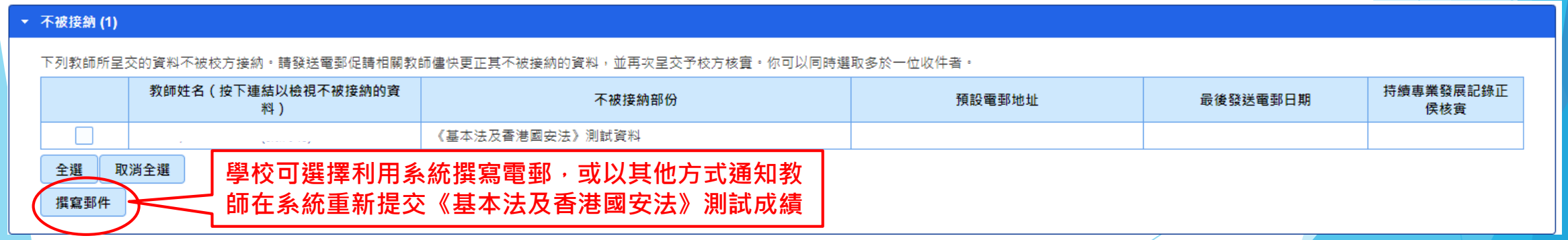

學校提交教師名單至教育局前，**必須根據教師的及格成績通知書副本完成核實所有教師（包括新聘任教師及現職教師）於系統填報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資料**，並於本學年資料更新的限期前呈交相關名單給教育局。

(iv) 提交教師名單至教育局

教育局
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

學校桌面
上次登入時間：
今次登入時間：

- 歡迎頁
- 待辦事項
- 學校概覽
  - 教師名單
  - 教師統計
  - 准用教員
- 查詢教師註冊資料
- 教師任職資料管理
- 教師個人資料核實
- 培訓需要
-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 教師專業階梯
- 匯入及匯出
- 培訓行事曆 (TCS)
- 學校行政主戶電子郵箱
- 戶口管理
- 聯絡我們
- 統一登入系統
- 表格

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支援熱線：3698 3640

歡迎 | 列印 | 輔助說明 | 登出 | Eng | 繁

1.點擊「學校概覽」→「教師名單」

教師名單

學校名稱：
學校編號：　　電郵地址：
級別/授課時間：　SEC/WD
財政類別：　資助　　課程類別：　文法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下列顯示學校的概要，你可按下教師姓名以檢視其個人資料概覽、職級以更新其任職資料或圖示以執行相關工作。

註：
下列僅顯示有效檢定教員編號。其他教師註冊相關資料，如准用教員編號或處理中的檢定/准用教員申請等將不會顯示。學校應保存教師的檢定/准用教員資料並留意該檢定/准用教員證的有效性。

由 2023/24學年起，學校須於每學年初透過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向教育局呈交所有新聘教師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資料，包括舉辦測試的機構、測試的程度、取得及格成績的日期。如學校於學年期間出現人手變動，亦須更新此網站內學校教師名單，並把有關的新聘教師《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資料呈交教育局。有關詳情請參閱教育局網頁（https://www.edb.gov.hk/tc/blnst）。

當學校按「提交至教育局」按鈕，學校已確認名單上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資料均正確無誤。若本學年的新聘任教師不符合《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要求，學校會自行承擔有關教師的薪金及把多付的薪金退還教育局。

提交《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資料至教育局

2.點擊「提交《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資料至教育局」

請確保名單上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資料均齊全及正確無誤，包括教師是否須符合《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要求，及教師提交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資料，否則學校會自行承擔有關教師的薪金及把多付的薪金退還教育局。

上次呈交時間：:

教學人員

	教師姓名（按下連結以檢視教師個人資料概覽）	職級／受聘條件／「全職等值」單位	有效檢定教員編號*	資料差異	教師資料更新狀態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用戶名稱	戶口委任	備註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資料	符合《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要求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要求不適用的原因 (註1)
1												
2												
3												
4												

此欄顯示學校已核實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資料。

此兩欄顯示學校於「教師任職資料管理」所填寫的資料。如學校沒有更新/填寫現職教師的相關資料，「符合《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資料要求」一欄中，會預設為「否」。

(iv) 提交教師名單至教育局

(iv) 提交教師名單至教育局

教師名單及教師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資料已提交至教育局。

系統會顯示成功提交的訊息

下列顯示學校的概要，你可按下教師姓名以檢視其個人資料概覽、職級以更新其任職資料或圖示以執行相關工作。

註：

**下列僅顯示有效檢定教員編號。其他教師註冊相關資料，如准用教員編號或處理中的檢定/准用教員申請等將不會顯示。學校應保存教師的檢定/准用教員資料並留意該檢定/准用教員證的有效性。*

由 2023/24學年起，學校須於每學年初透過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向教育局呈交所有新聘教師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資料，包括舉辦測試的機構、測試的程度、取得及格成績的日期。如學校
名單，並把有關的新聘教師《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資料呈交教育局。有關詳情請參閱教育局網頁（https://www.edb.gov.hk/tc/bInst）。

當學校按「提交至教育局」按鈕，學校已確認名單上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資料均正確無誤。若本學年的新聘任教師不符合《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要求，學校會自行承擔有關教師的

提交《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資料至教育局

上次呈交時間：2024-08-01 11:40:07

系統亦會顯示成功提交的日期和時間

(v) 匯出已提交的教師名單至Excel 檔

(v) 匯出已提交的教師名單至Excel 檔

學校名稱													
學校編號													
學校地址													
學年		2024/25											
個人資料				現職學校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資料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字元）	性別	在此校就任現在實任職級的開始日期 (日/月/年)	在此校就任現在實任職級的完結日期 (日/月/年)	符合《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要求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要求不適用的原因	受聘條件	現在實任職級	「全職等值」單位	舉辦機構	測試程度	及格成績發出日期
Teacher A	陳老師	A123****	女	01/09/2023	Present	否		常額	一級中學校長	1.0	公務員事務局	學位程度	30/06/2024
Teacher B	李老師	B234****	男	01/09/2024	Present	不適用	5a. 在同一所學校晉升的教師	常額	高級學位教師	1.0	公務員事務局	學位程度	30/06/2024
Teacher C	張老師	C323****	女	01/09/2020	Present	否		常額	學位教師	0.5			
Teacher D	王老師	D789****	男	01/09/2022	Present	否		常額	學位教師	1.0			
Teacher E	劉老師	E567****	男	01/09/2022	Present	否		常額	學位教師	1.0			
Teacher F	楊老師	F789****	男	01/09/2024	Present	是		常額	學位教師	1.0	教育局	學位程度	30/07/2024
Teacher G		G432****	女	01/09/2024	Present	不適用	1a.公營學校按「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聘用的教師	按教育局「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聘用	學位教師	1.0			
Teacher H	鄭老師	K333****	男	01/09/2024	Present	是		常額	學位教師	1.0	教育局	學位程度	30/07/2024

此兩欄顯示學校於「教師任職資料管理」所填寫的資料。如學校沒有更新/填寫現職教師的相關資料，「符合《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資料要求」一欄中，會預設為「 否」。

此三欄顯示學校已核實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資料。

學校必須妥善保存**以上名單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及格成績的副本**，存檔年期不少於兩年，以供教育局在有需要時查核。

如學校於學年期間出現人手變動，須根據以上流程更新網站內學校教師名單，並把有關的新聘教師《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資料再次呈交教育局。

有關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技術上的查詢，請致電3698 3640與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小組聯絡。

有關新聘任教師《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要求的查詢，請致電2892 5709與教育局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教師專業發展特別職務小組聯絡。